灭鼠害、蚊蝇采购项目参数要求（ZDYFYCGCHQ2023-024）

**一、产品要求**

1.防制区域：一院四区。

2.防制方法：鼠，栖息地检查、鼠饵投放；蚊蝇，滞留喷洒、孳生地处理。

3.防制周期：每月定期防制鼠害1次。蚊蝇高峰期5-10月份每月定期4次，低峰期其它月份每月不少于1次。

4.验收标准：全国爱卫发1997年5号文标准。

5.药品要求：有害生物防制使用的药物必须具有“三证”（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批准证、农业部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明、省技术监督局的产品技术标准证）的产品，严禁使用急性和擅自配制的灭鼠药及违禁的卫生杀虫剂，如敌敌畏。

6.灭鼠、蚊蝇所用的药品如对人体产生伤害，所付责任由承包方承担，与医院无关。